



奧瑞岡式

辯|論|比|賽|規|則

DEBATE CONTEST RULE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編印

青年學府・領袖搖籃

1996總會長／周世聰

青商會不但是『青年的學府，領袖的搖籃』，更是我們每一位青年朋友『訓練自己，服務人群』的最佳途徑。他不但提供會員們各項訓練的機會，讓大家有學習成長的空間；更運用有限的青商資源來激發無限的個人潛能，迎向時代的挑戰，這是中國青商對會員們無可旁貸的使命。而口才訓練與奧瑞岡辯論，是我青商訓練中最基礎的課程也是每一位青商伙伴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技能之一。

自從民國六十六年，奧瑞岡辯論傳入中國青商以來，在歷屆前總會長的推動下，已成為中國青商最普遍的一項比賽、訓練活動。尤其，今年在奧瑞岡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大力推動下，全國有一百零一個隊伍參加比賽，可以說是盛況空前、競爭激烈。而且年底更將我們青商的奧瑞岡式辯論比賽推向電視（亞洲衛視），讓更多的青商伙伴能夠有一個展現實力的舞台，真正的將青商活動推向社區。

在此，要感謝今年的奧瑞岡辯論委員會成員們，大家的集思廣益、辛苦耕耘，尤其是杜杰主委南北奔波、不眠不休的為這本『青商會奧瑞岡式辯論規則』重新催生的精神，值得嘉許！所謂『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希望這本規則的出版，讓大家在往後中國青商的辯論活動中，能夠有所依歸、遵循。訓練出更多的青年朋友成為優秀的青商人，為自己、為社會、為國家開創美好的明天。

最後要特別提醒大家的是：『辯論』是達成共識的一個手段和過程；『比賽』是在訓練會員們的思考與反應。千千萬萬不要：贏了辯論輸了結果，贏了比賽輸了友誼！

沈默與雄辯

1988總會長／趙懷璧

西諺有云：「沈默是金，雄辯是銀」；孔子亦曾說過「剛毅木訥近仁」、「巧言令色鮮矣仁」。中西方的先哲們，意見如此一致，而今天我們卻在推展奧瑞岡式辯論，豈不離經叛道，小子造反？

然則，這幾年來，從青商的會務和社會的百態中，我們深深地感受到一個問題。那就是：「有太多的人，不懂得如何去表達自己的意見；更有太多的人，不懂得如何去聽取別人的意見」。於是，所謂「沉默的大多數」他們的意見，不是被風散塵埋、就是被歪曲強暴。

我們都知道，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乃是民有、民治、民享。但是，如果大多數人的意見，無由表達；或雖有表達，但不完整；或表達之後，不被重視，馬耳東風；或其表達，雖然受關注，卻被誤解；凡此種種，都將使民不能其有、民無以為治、更妄論民之所享了。

一般的理事會不是常常可以看見，漫無條理的發言、和彼此誤解的爭辯？為了要使多數人的意見，得以明白而完整的表達，並且受到不被歪曲的保障，說話和聽話的藝術乃不得不提倡。孟子曰：「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

奧瑞岡辯論在申論時，短短的三分鐘之內，要說明一個事理、澄清一個觀念，同時必須舉出實證，來強化自己的立場、並辯駁他方。這種過程可以訓練會友，邏輯思考與分析歸納之能力，為了加強事實舉證，更可督促會友們多讀書、多觀察、多留心。

在質詢和回答的過程中，可促使會友養成聽話專注的習慣。不然，何從以質詢？何由以回答？何況，奧瑞岡式辯論規則說：「引述對方的話語時必須正確，且不得斷章取義或歪曲語意」。

不唯如此，奧瑞岡式辯論更重要的訓練還難於以下兩點：

(一) 相同一個題目，您可能辯過正方、也可能辯過反方。在賽前蒐集資料和擬訂策略架構的準備時、以及在交互質詢的激烈辯證過程中，您當會深深的感悟到：天下事竟有這麼多重不同的層面和角度、竟有這麼多種不同的觀點與看法，而延伸出這麼多的價值取向。

(二) 在奧瑞岡式辯論的過程中，您將質詢對方、也將被對方質詢；您將主動出擊、也將被迫防守；您將得意、也將受挫。而從上一點的徹悟中，您既可預知理得理虧、氣壯氣衰之處，則勝敗常在未戰之先，風度儀態自然溫文儒雅。

明乎此，視野大開，心胸大闊，平生所見，大徹大悟。則無謂之辯，意氣之爭，當不屑一為。雄辯者，將歸乎惜字如金的沉默。而氣盛勢壯、懾人心魄者，將歸乎外柔內剛、精氣內斂。

古之俠客，練劍之初，在快、在準、在狠，務求氣勢迫人，凜凜然，殺氣沖天，神威武耀。然其終極則韜光養晦、煦煦春日。

衡諸今世，或不可得，心實響往之。共勉！

2011(民國100年)主委編後記要

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

主委：徐鴻欽 副主委：游仁賢、江明欣、洪金豐、謝佳珉

青商會永遠是新人的舞台、訓練學習的殿堂，奧瑞岡之所以列名青商三寶，可見其對青商講求訓練文化的重要性，承蒙各位評審前輩對鴻欽的支持與鼓勵，修訂已使用15年(1996年版)的奧瑞岡式辯論規則，保留原版重要的教學功能，本規則有其歷史傳承與教育訓練的意義，值得大家仔細研讀學習，奧瑞岡辯論之訓練包含：

◆1.傾聽能力 ◆2.表達能力 ◆3.邏輯思考能力 ◆4.臨場反應能力
◆5.歸納分析比較能力，如果可以學習並具備以上這幾點，那不管是在家庭、事業、社團…等等都有莫大的幫助，奧瑞岡辯論之學習與推廣不需要花大錢，但需要你花一些時間重複的虛心訓練與學習，正確的觀念，持續的學習才會有收穫，我常常分享，三次亞軍才是我最珍惜的，為什麼？大家想一想？把握機會多下場比賽，「不要緊張、不要太在意輸贏，享受比賽過程中所得到訓練」，會有你意想不到的神奇改變與收穫。

感謝以下奧瑞岡評審前輩，出錢或出力提供意見參與討論

蔣東庭、張志維、林聰榮、黃世雄、蕭雲祥、張慎剛、紀浩成、
蕭娜娜、簡志達、吳遠輝、周子超、王培康、李俊熙、賴坤傑、
鄭智群、符以鴻、張新豐、蕭連欽、李明星、鄧滄淵、楊于立、
杜凡、陳椿茂、林桐煌、黃凱祥、李文華、陳小康、楊震章、
陳長椿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年度奧瑞岡規則修訂記錄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 16 條	計時計分	正反雙方各推派一人擔任計時計分： ①負責比賽全程錄音 ②量計和報生發言時間 ③賽後統計評審評分成績	第 16 條 計時計分 正反雙方各推派一人擔任計時計分： ①負責比賽全程錄音、錄影 ②量計和報生發言時間 ③賽後統計評審評分成績 經使用之道具於被質詢結束後即應撤回。
第 31 條	侵權行為	非經對方要求，已使用之道具，發言完畢後，應主動自行撤回，不得於他方發言時，繼續展示或示弄而影響其權益。	第 31 條 道具撤回 結論時雙方辯士均不得當場提出抗議，若有違規事項，應於雙方結論完畢後三分鐘內，由結論代表以書面向主席提出抗議。 附件一 向主席提出抗議。
第 53 條	結論抗議	結論時雙方辯士均不得當場提出抗議，若在有違規事項，屬於雙方結論完畢後三分鐘內，由結論代表以書面向主席提出抗議。	第 53 條 結論抗議 結論時雙方辯士均不得當場提出抗議，若有違規事項，應於雙方結論完畢後三分鐘內，由結論代表以書面向主席提出抗議。 附件一 向主席提出抗議。
第 55 條	申訴方式	雙方結論完後三分鐘內，領隊可就比賽過程中之程序問題，以書面向主席提出申訴。	第 55 條 申訴方式 過程中之程序問題，以申訴單（如附件二）向主席提出申訴。
第 56 條	程序問題	程序問題係指： ①主辦單位之人為疏失 ②評審計分統計之錯誤 ③馬誤誤計或時間報錯 ④鈴聲按錯或分數扣錯 ⑤主席或評審裁決有誤	第 56 條 程序問題 程序問題係指： ①主辦單位之人為疏失 ②評審計分統計之錯誤 ③馬誤誤計或時間報錯 ④鈴聲按錯或分數扣錯 ⑤主席或評審裁決有誤

| 目 | 錄 | **Contents**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規則

1996總會長的話	01
1998總會長的話	02
2011主委編後紀要	04
100年度奧瑞岡規則修訂記錄	05
辯論規則	07
起源與精神	18
立場與職責	20
賽前的準備	22
比賽評分表	24
辯論的技巧	26
質詢與答辯	28
辯論的邏輯	30
主席須知	34
評審須知	35
辯士須知	36
計時計分須知	37
比賽流程	38
訓練課程	44
1996主委編後紀要	46
附件	48

奧瑞岡式辯論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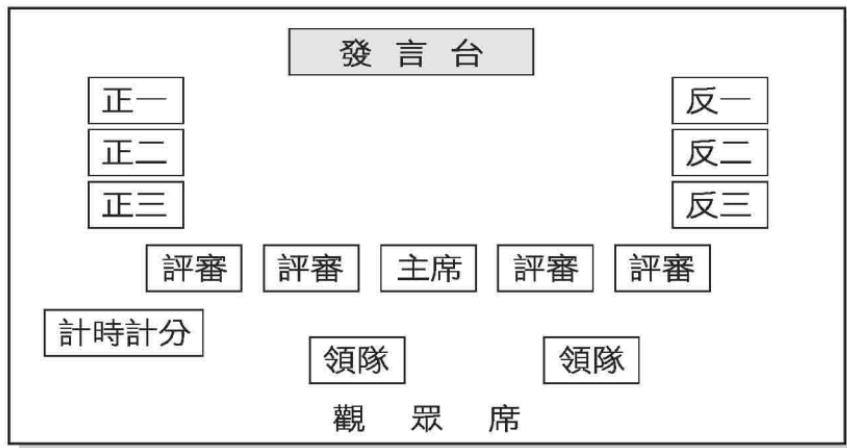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比賽制度

第1條 比賽制度 本規則係採用美國奧瑞岡式辯論制度(Oregon Style Debate)，即將英美法庭中交互質詢答辯的模式融入辯論之中，雙方針對特定的主題進行明確之討論與辯駁。

第2條 比賽隊伍 每場次應有兩隊參加比賽，分別擔任正方及反方，每隊出賽三人，採『三三三制』，即申論三分鐘、質詢三分鐘、結論三分鐘。

第3條 比賽成員 各分會應自基本會員中遴選領隊一人隊員三~八人參加比賽。報名表應於賽前20日送交主辦單位，並於領隊會議中公告周知。

第4條 比賽場地 辩論比賽場地佈置，如圖示說明：



- 第5條 出場程序** 1.正方一辯申論 2.反方二辯質詢
 3.反方一辯申論 4.正方三辯質詢
 5.正方二辯申論 6.反方三辯質詢
 7.反方二辯申論 8.正方一辯質詢
 9.正方三辯申論 10.反方一辯質詢
 11.反方三辯申論 12.正方二辯質詢

(靜候三分鐘)
 13.正(反)方結論 14.反(正)方結論
- 第6條 結論順序** 申論、質詢、答辯過程均告完畢後，靜候三分鐘進行結論。結論先後順序由正反雙方代表，在正方一辯申論前抽籤決定之。
- 第7條 計時按鈴** 時間在二分三十秒按鈴一響，三分鐘整按鈴二響、三分二十八秒、二十九秒、三十秒各按鈴一響，三分三十秒以後每十五秒再按一響。
- 第8條 使用語言** 雙方均不得以國語以外語言進行發言，唯有專有名詞或俚語不在此限、但須以國語詮釋。

第二章 領隊會議

- 第9條 領隊會議** 應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二週負責召開，各分會由領隊或其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之決議事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第10條 討論議題** 會議中應對參賽各隊辯士資格及比賽的時間、地點、賽程、辯題、定義和正反立場，做成決議並公佈之；且領隊會議之決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第11條 題目立場 辭題應為肯定句之形式。正方立場為贊成辯題之所稱，反方立場為反對辯題之所稱。在辯論過程中，雙方之論點、論證及質詢和答辯均不得與辯題、定義或己方立場相抵觸。

第12條 正方定義 領隊會議當中對辯題未定義的部份，正方一辯在申論時有權做合理解釋，若反方二辯質詢時未提出質疑，即表示認同正方所做的解釋之後不得異議。

第13條 臨時會議 比賽過程中之重大爭議或突發事件，得由主辦單位召集領隊及主席和評審，共同召開臨時領隊會議商討議決之。

第三章 人員職掌

第14條 主 席 每場比賽應由主辦單位聘請主席一位

- 1.主持比賽之進行及維持會場之秩序
- 2.受理抗議或申訴事件並依規則裁決
- 3.宣佈比賽評分結果及邀請評審講評

第15條 評 審 每場比賽應邀請三位以上單數之評審

- 1.擔任比賽評分工作
- 2.協助主席處理抗議事項
- 3.賽後給予選手講評或建議?

第16條 計時計分 正反雙方各推派一人擔任計時計分：

- 1.負責比賽全程錄音、錄影
- 2.量計和報告發言時間
- 3.賽後統計評審評分成績

第17條 領 隊 各領隊應克盡職責，維護團隊的權益

1. 賽前應代表該隊出席領隊會議
2. 統計成績時進入計分席查看分數
3. 結論後三分鐘內向主席提出申訴事項

第18條 辯 士 各隊可自行選派隊員出場比賽：

- 負責 1.申論 2.質詢 3.答辯 4.結論

第19條 替 換 領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可於賽前向主席提出授權書，指定其他隊員一人代行領隊職權。但比賽開始以後主席、評審、領隊、辯士均不得中途離席或更換。

第20條 就 位 主辦單位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完成會場佈置及準備工作，主席應於賽前十五分鐘、評審應於賽前十分鐘、到達辯論比賽會場就位。

第21條 報 到 各隊參賽人員應於賽前十分鐘向主席報到，遞交辯士名單及道具清單。若至比賽時間開始十分鐘後，仍未報到或仍無法出賽者，即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隊的各項晉級資格。

第四章 比賽通則

第22條 連繫行為 比賽進行中，雙方出賽辯士均嚴禁與外界有任何連繫行為，當辯士在發言台上發言時亦不得有來自其他辯友之協助。

第23條 偽造證據 正反雙方，所提陳的證據或事例必須正確，若他方能證明其為篡改、捏造者視違規。

- 第24條 **斷章取義** 辩論的過程中，在引述對方的話語時必須正確，且不得斷章取義或歪曲語意。
- 第25條 **干擾發言** 當辯士在台上發言時，除提抗議外，雙方辯士均不得有任何干擾他人發言之行為。
- 第26條 **人身攻擊** 雙方之言論、行為，均不可涉及個人隱私，亦不得做人身攻擊或人格批評。
- 第27條 **違規利益** 參賽辯士因為違規或發言超時，所得之利益、言論或立場均不被承認，也不得引述以做為論辯依據。

第五章 道具使用

- 第28條 **來源出處** 雙方均得以圖表、海報、書籍、器材等道具，來做為辯證之視覺輔助工具，但使用時必須證明來源或出處。
- 第29條 **使用權利** 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得相同之權利，凡毀滅性道具(例如：茶水、雞蛋、化學藥劑、食品…等)均應準備二份。
- 第30條 **張貼海報** 發言者在上台發言之前，得自行或由隊友代為張貼海報或圖表，但不得超過一分鐘。
- 第31條 **道具撤回** 經使用之道具於被質詢結束後即應撤回。

第六章 申論規定

第32條 **申論職責** 申論者以維護己方論點，及駁斥對方論證為職責，在申論時不得對他方做任何質詢，但疑問式句型不在此限。

第33條 **申論時間** 申論時間三分鐘，不足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每十五秒扣一分，不足十五秒以十五秒計。

第七章 質詢規定

第34條 **質詢範圍** 質詢者可提出任何與辯題相關之合理而清晰的問題，但不得利用質詢時間自行作申論。

第35條 **質詢權利** 質詢者之權利僅為發問問題，對答辯者之回答不得自行引申含意或做任何結論批評。

第36條 **質詢引述** 在質詢與答辯過程中，未經答辯者承認之言詞，質詢者不得引述以為質詢的依據。

第37條 **惡意制止** 質詢之問題非為選擇題時，質詢者可適時要求答辯者停止回答，但不得惡意制止答辯者之回答，或不給答辯機會。

第38條 **質詢時間** 質詢時間是三分鐘，由質詢者控制，答辯者不得異議。時間不足二分三十秒不扣分，超過三分三十秒，每十五秒扣一分，不足十五秒以十五秒計。

第39條 **超時(一)** 在三分三十秒之前，經質詢者以言語或動作制止，但答辯者仍繼續發言超時者，應扣答辯者的分數。

第40條 超時(二) 在三分三十秒後，質詢者仍繼續發言或質詢者未制止，而讓答辯者繼續發言超時者，應扣質詢者分數。

第八章 答辯規定

第41條 答辯義務 答辯者須切題回答，不得答非所問或藉故拖延時間；亦不得與隊友磋商或由隊友代答。

第42條 搶答違規 質詢者未加制止，答辯者之回答不受限制，但經質詢者制止後，不得繼續搶答或發言。

第43條 答辯方式 答辯者回答問題時、不限定於「是」與「否」但不得否認己方已陳述之言詞或立場。

第44條 答辯權益 答辯者必須回答問題，但認為問題涉及個人隱私或違反規則時，應向主席提出抗議，經裁定抗議成立後，答辯者可以不必回答。

第45條 反質詢 答辯者對問題有不明確時，可以要求質詢者重述其問題，但不得因此對質詢者提出任何反問或反要求。

第九章 結論規定

第46條 結論代表 由雙方三位辯士中，各自推選一人擔任，唯其身份未公開表明者，尚可在結論前更換。

第47條 結論職責 結論代表僅能就正反雙方的論證過程加以分析、歸納、整理陳述、反駁圍剿，但不得提出任何新論點或新論證。

第48條 結論時間 結論時間三分鐘，不足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每十五秒扣一分，不足十五秒以十五秒計。

第十章 抗議申訴

第49條 權益受損 比賽過程中，任何一方認為自身權益受損時，可依下列條款向主席提出抗議或申訴。

第50條 抗議方式 辩論過程中，任何一方有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時，他方抗議者應向主席高呼「抗議」以提醒注意；待主席受理並暫停計時後，抗議者必須說明抗議之條款或事項及原因和理由。

第51條 申論抗議 當一方在做申論時，若有違規事項，

第56條 程序問題 程序問題係指：

- 1.主辦單位之人為疏失
- 2.評審計分統計之錯誤
- 3.馬錶誤計或時間報錯
- 4.鈴聲按錯或分數扣錯
- 5.主席或評審裁決有誤

第十一章 處理原則

第57條 處理原則 違規事項除發言時間超時違規部份，由主席主動要求扣分外，其他的違規係採不抗議不裁決、有裁決就必扣分之原則。申訴事項無論裁決成立與否均不扣分。

第58條 裁決方式 抗議之裁決，主席可不經由討論逕行獨立裁決，亦或徵詢在場評審之意見，以多數決裁定。對於申訴事項，主席必須要會同評審共同討論裁決，並做適當之說明或處理。

第59條 不合程序 申訴或抗議若非由有權提出之人提出，縱使嚴重違規，主席仍應以不合程序駁回並扣分。

第60條 扣分標準 違規抗議經裁定後，每次以扣一分為原則。發言者在鈴聲三響後，有任何聲音、言語，包括「謝謝」都算超時，應被扣分。

第十二章 評分標準

第61條 評分標準 每隊總分三百五十分，係就個人成績、結論成績、和團體成績分別評定之。

- 第62條 **個人成績** 個人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申論佔四十分、質詢佔四十分、答辯佔二十分。
- 第63條 **申論分數** 申論評分標準包括：論證事實佔十分、組織結構佔十分、演說技巧佔十分、說服能力佔十分，合計四十分。
- 第64條 **質詢分數** 質詢評分標準包括：質詢內容佔十分、邏輯推理佔十分、表達能力佔十分、風度儀態佔十分，合計四十分。
- 第65條 **答辯分數** 答辯評分標準包括：機智反應佔十分、風度儀態佔十分，合計二十分。
- 第66條 **結論成績** 結論之評分標準包括：分析佔十分、歸納佔十分、反駁佔十分、演說技巧佔十分，合計四十分。
- 第67條 **團體成績** 團體成績之評分：以整體架構及團隊精神為主佔十分。
- 第68條 **修改成績** 評分表一經提出，除另有抗議或申訴事項，須由計分人員統一加減分外，評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修改成績。

第十三章 勝負判定

- 第69條 **勝負判定** 勝負採評審票決制，以得票較高之一方判為勝隊、另一方為負隊；若雙方得票相同時則以評審評分之總合來裁決勝負；而雙方得票相同且總成績亦相同時，依結論成績、申論成績、

質詢成績、答辯成績之順序，依次比較高低分，以判定勝負。

第70條 平手再賽 若以上述方式均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相同辯題雙方互換立場、於二十四小時內再賽一場，決定勝負。

第71條 直判勝負 比賽隊伍若有以下情況發生時，得由主席會同評審，共同裁決該隊失敗、不計成績：

- 1.領隊以書面表示棄權，或比賽開始十分鐘後仍無法出賽者。
- 2.引發重大事故，造成辯論比賽中斷，且無法再恢復進行者。
- 3.參賽辯士不是青商會友，或不在該隊報名單中或經證實為冒名頂替者。
- 4.參賽辯士在比賽開始後，違反第十九條因故更換或中途離席者。

第十四章 其它事項

第72條凍結規則 經領隊會議全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得修改或凍結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六十八條部份條款，唯其效力只限予該次比賽活動。

第73條修改規則 本規則得視實際需要，由總會奧瑞岡委員會報請總會理事會核備修改之，並於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起源、發展、與精神

1988總會長/趙懷璧

奧瑞岡式辯論制度(Oregon Style Debate)起源於西元1924年，當時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口頭傳播學教授史坦立·葛瑞(Stanly Gray)，參照英美等國法庭中的辯論模式，發展出一種「交互質詢」式辯論制度。

1952年，奧瑞岡式辯論正式為美國「全國辯論總會」(National Forentic League)所採用，並在歐美各國間廣為流傳，逐漸成為最受歡迎的一種辯論制度。

1972年，當時美國海軍第七艦隊官兵在台北YWCA海德公園社(現台北健言社)舉行了一場表演賽，將此一奧瑞岡式辯論傳入我國。當時的台灣大學國際事務學會，並將此辯論制度翻譯成中文，繼而東吳大學的正言社，又研討整理出一套五章五十六條的奧瑞岡式辯論規則。

1974年，在救國團主辦的「北區大專院校辯論賽」中第一次採用奧瑞岡式辯論制度。在我國辯論史上，可以說是一個轉捩點，徹底推翻了傳統的五人制辯論法。

1977年，台北分會趙靖中會友，在才能發展委員會中專題演講「奧瑞岡辯論」，並邀請中央大學與YWCA的台北健言社做示範表演，將奧瑞岡辯論正式引進中國青商。

1984年，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主委趙懷璧，在總會長劉湘安的指示下，延聘了多位演講辯論學的專家學者，和全體奧瑞岡委員會成員的努力下，共同編印了第一本『青商會奧瑞岡式辯論規則』，共四章五十六條。

1996年，在趙懷璧、楊三峰兩位前總會長及師範大學張正男教授的指導督促下，由總會奧瑞岡辯論委員會主委杜杰擔任召集人，各區會奧瑞岡主委擔任副召集人，並邀請各分會資深優秀的奧瑞岡前輩，共同將使用了十二年的『青商會奧瑞岡式辯論規則』，修編成十四章七十三條。

由於奧瑞岡辯論源自於英美的法庭間辯論，所以雙方辯士就有如原告和被告，各自闡述己方論點，爭取認同；主席就像法官，一方面維持比賽的順利進行，一方面當場仲裁抗議的提出；評審就是陪審團，負責決定成敗勝負。

奧瑞岡式辯論制度對於青商的訓練而言：

- (一)它可以提供會友們一個發揮語言表達的舞台。
- (二)它可以促使會友在事前做更周全的詢答準備。
- (三)它可以訓練會友的機智反應與臨場應變技巧。
- (四)它可以培養會友的邏輯推理與分析歸納能力。

奧瑞岡辯論與傳統五人制辯論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於其「交互質詢」的辯論模式，使正反雙方更能充分達到面對面溝通的目的。美國口頭傳播學者魏爾曼(Francis L. Wellman)在「質詢的藝術」一書中，有這麼一段話：『交互質詢式辯論需要最高智慧、最高的機警、邏輯思維的習慣。要頭腦清晰，高靈敏理解力；最大忍耐力與自制力；具有直覺洞察人心的能力；言論嚴謹有力；精通辯論的主題，高敏度的警覺性；而且更重要的是，具有發現對方弱點的本能』因此，辯士們應以事實例證、邏輯推演、幽默機智為重；力求質詢內容的深入與嚴謹，如此才能將奧瑞岡式辯論的精神徹底的發揮出來。

立場與職責

1995巨港分會OB主席/王培康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的正方與反方，都有一定的立場和職責以下將分別介紹雙方應有的立場，及辯士的職責：

主張支持整個辯題

正方的立場

1. 強調需要性：

辯題是以現狀相反的方式命題，所以正方應先說明社會現況，並提出充分理由，闡述主張改革的原因和需要。

2. 強調可行性：

一個負責任的正方有義務要提出一套完整、可行的計劃或方案，來說服大家接受正方所希望達到的改革目的。

3. 強調利益性：

正方如能再提出一份相當詳細的損益比較分析資料，將更能爭取認同、鞏固立場，而不是天馬行空亂蓋一通。

反對正方所持立場

反方的立場

1. 繼續維持現狀：

現狀有其繼續實施的優勢及利益，更有多年的實證經驗可茲憑藉。不像正方所提的改革，優劣都還是預估的。

2. 適度修正現狀：

現有狀況只是部份不好，不用勞師動眾大事改革，只須適度的修正即可符合要求，省時又省力，何樂而不為。

3. 提出相抗計劃：

現狀有缺失，反方難以自圓其說，又無法適度的修正時可另提一與正方相抗衡，但又不同於現狀的替代方案。

一 辯職責

說明辯題的社會現狀，基本立場，爭取認同，強調分歧

- 正方** 為辯題下定義或做合理的解釋，並說明社會現狀的缺失
強調主張改革的理由，開闢主要戰場、爭取認同。
- 反方** 澄清正方對社會現狀的偏見與誤導，說明根本沒有正方所講的那麼嚴重，還有其它原因，強調主要分歧。

二 辯職責

比較正反雙方，所提的方案或計劃，其優劣點與損益性

- 正方** 擬訂攻防策略，提出含實施步驟、施行方式、優劣評估的可行方案或計劃，強調它是解決問題唯一方法。
- 反方** 攻擊正方的計劃或方案，以圖表或數據資料來分析研判隱藏在正方背後，沒有被顯現出來的漏洞和缺失。

三 辯職責

強調己方主張的優勢與可行性，反駁對方論點的謬誤處

- 正方** 提出詳細的調查報告和統計分析，或其它國家、地區，試行的結果，來證明正方的主張是必要且可行的。
- 反方** 把握最後一個申論，在正方已沒有機會申論的情況下，全力反擊、連打帶勦，造成正方來不及提出反駁。

質詢

- 1.確認對方所持的立場、暴露對方論點的缺失、趁勝追擊
- 2.強化我方堅持的看法、澄清對方歪曲的事實、鞏固立場
- 3.為我方下一位申論者鋪路、達到前仆後繼的連環扣效應

結論

- 1.分析比較雙方所提數據、資料或計劃和方案的優劣異同
- 2.歸納整理出對方論證的謬誤，及我方所持立場的可行性
- 3.反駁攻擊對方的不當缺失，並強化鞏固己方的立論基礎

賽前的準備

1992總會長/楊三峰

俗話說：「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相信許多會友都知道，賽前妥善規劃做好準備的重要性，但有多少人能真正做到？甚至某些辯士，是在完全沒有準備的情況下出賽，靠的是臨場應變、即席反應，和過去的比賽經驗，這絕對不是中國青商推廣奧瑞岡式辯論訓練的目的。在此將個人多年來的心得，提供大家做為參與奧瑞岡辯論比賽時賽前準備的參考。

一、組織隊伍

奧瑞岡規則規定，每隊可設領隊一人隊員三～八人各分會應自行選派，對辯論訓練有興趣—語言表達、思考反應較佳的會友擔任辯士。並由會內資深的瑞岡辯士擔任領隊，負責溝通、協調、指導的工作。

二、蒐集資料

奧瑞岡式辯論非常重視證據，誰能提出有力的數據例證，來支持己方的立論、來反駁對方的論點，誰就能夠掌握勝算立於不敗。因此，賽前資料的蒐集必須廣泛、深入、實際。

三、閱讀研討

閱讀研討的目的，是為了交換辯士彼此所蒐集到的資料，增加大家對辯題的了解。然後再以腦力激盪或相互抬槓方式對辯題正反雙方的意見進行深入探討。

四、擬訂策略

在完成上列三項程序後，對辯題已有相當的認識，此時應檢視正反雙方的優缺點，並找出可能的反駁或補救之道，擬訂出具體可行的論證架構和攻防策略。

五、角色分配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非常著重團隊的精神，三位辯士必須論點一致、分工合作；領隊應根據前幾項的架構和策略，審慎挑選辯士出賽，擔當適合的辯論位置，發揮最大戰力。一般而言一辯：應由善於演說、親和力強、形象好的辯士擔任二辯：挑選具有完整組織能力和分析專長的辯士擔任三辯：則是攻擊力旺盛、熟習駁論技巧的辯士擔任

六、對稿校稿

辯士們應依資料蒐集討論的結果，和已擬定的架構策略、角色，回去各自準備申論稿或大綱，及所需的海報與其他道具。為了維護論點的完整性，避免前後衝突，再次集合討論時，各辯士應相互核對檢視彼此申論內容是否有重覆或矛盾處，並立即更正取得共識再衣此擬訂質詢重點和答辯方向。

七、模擬演練

當以上工作完成後，若想測試一下是否真的可行，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演練一遍。可簡單的由一、二、三辯論流上台申論，並接受台下其他會友的質詢。或是安排一隊假想敵，經由實際辯論過程，來驗證先前的策略架構和攻防技巧是否有缺漏之處。

八、檢討修正

檢討與修正務必要能對症下藥，模擬演練後會發現許多的漏洞和缺點需要再改進，例如：整體的策略、架構、論點，或個人的語調、語速、發音、儀態等，這些都可藉由資深辯士或前輩從旁適度給予參考意見共同改進、爭取勝利。

日期： 年 月 日

奧瑞岡辯論

題目		申 論							質 詢				
		項目 辯士	論證 事實	組織 結構	演說 技巧	說服 能力	違規 扣分	合計	項目 辯士	質詢 內容	邏輯 推理	表達 能力	風度 儀態
正方	正一								反二				
	反一								正三				
	正二								反三				
	反二								正一				
	正三								反一				
	反三								正二				
正方	反方	項目 立場	結 論 成 績							團體成績			
		分析 10分	歸納 10分	反駁 10分	演說 技巧 10分	違規 扣分	合計			團隊 默契			
		正方											
		反方											

比賽評分表

時間：上／下午 時 分

			答辯				個人成績					
風度 義態	違規 扣分	合計	項目 辯士	機智反應	風度儀態	違規扣分	合計	項目 辯士	申論	質詢	答辯	合計
0分		40分	10分	10分		20分						
			正一					正一				
			反一					正二				
			正二					正三				
			反二					反一				
			正三					反二				
			反三					反三				
績	個人成績			正方		反方		簽名				
獎	一辯 100分	二辯 100分	三辯 100分	總分		總分		評審：				
								計分：				

辯論的技巧

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張正男

一、辯論的定義

辯論是不同意見的兩方當面以口語辯駁來徹底溝通的行為使辯論順利進行而達成溝通目的的種種方法謂之辯論技巧

二、辯論的分類

以解決問題、尋求真理為目的者，就是真辯論。

以訓練技巧、舉辦活動為目的者，就是假辯論。

三、辯論的原則

參與真辯論的三個原則：

- (1)題目無關緊要不必辯—為真理而辯是高貴的；為公益而辯是正義的。
- (2)對手不講公道不可辯—立足點不平等、方式不妥當時，最好走為上策，以免受到傷害。
- (3)自己準備不足不能辯—可用下列公式自我評估：

$$\text{辯論效能} = (\text{論證} + \text{謀略}) \times \text{陳述技巧}$$

參與假辯論的三個原則

- (1)以參與訓練為榮耀者—勝固欣然，敗亦不悵。
- (2)以示範演練為要務者—力求完美，不怕過失。
- (3)以學習觀摩為目的者—取人之長，補己之短。

四、辯論的精神

- | | | |
|------------|------------|------------|
| (1)申論要簡明清晰 | (2)推論要符合理則 | (3)駁論要明確簡要 |
| (4)立論要證據充分 | (5)結論要駁立兼顧 | (6)風度要謙和穩健 |
| (7)質詢要抓住要害 | (8)答辯要忠實機警 | (9)隊友要協調互補 |

五、辯論的技巧

在論點比較方面：

- (1)……優點，我有你沒有，所以我比你還強。
- (2)……優點，你有我也有，所以我不比你差。
- (3)……缺點，你有我沒有，所以我比你還強。
- (4)……缺點，我有你也有，所以我不比你差。

在謀略設計方面：

- (1)擎天一柱—只有一個論證分別從幾個不同的方向去推述
- (2)巴蛇吞象—將對方的主要論點，包容於我方的論點之中
- (3)畫龍點睛—把有利而又怕受攻擊的論點，放在最後提出
- (4)涇渭分流—各持己見不認同對方的說法，確保生存空間
- (5)引蛇出洞—故意犯小錯，誘使對方出擊，掉入我方陷阱
- (6)先發制人—將對方可能攻擊部份，先行提出並逐一解釋

在戰術運用方面：

- (1)雙刀戰法—運用『雙刀論』，讓對方陷入進退兩難困境
- (2)避實擊虛—吃軟不吃硬，避免正面衝突，集小勝為大勝
- (3)聲東擊西—佯攻與主攻相互配合，迫使對方無從防守起
- (4)狸貓戲鼠—讓對方自己將錯誤再說一遍，以防藉故逃遁
- (5)借刀殺人—拿對方的證據、說法，來推論攻擊對方論點
- (6)歸謬論證—以邏輯推理的方式，證明對方的理論是錯的

六、結語

辯論術，是領導人才不可缺的，更是個人自衛術的一部分。辯論技巧，會因過度使用而失靈，偶一為之則可出奇制勝。辯論比賽，不僅可以推廣辯論活動，更能夠培養優秀人才。

質詢與答辯

1996總會奧瑞岡主委/杜杰

質詢答辯是奧瑞岡辯論的一大特色，不懂得善用質詢答辯時間，將很難在奧瑞岡辯論中，有出類拔萃的表現。美國的威廉斯律師(Edward Bennett Williams)曾經在1959年說過：「質詢是一種藝術，他就如同要你將繩圈套在被叫來傷害你的證人身上，並且要控制他，讓他反過來幫你。你可以將情況想像成與證人共處暗室，他手持匕首隨時想插你一刀，這時你必須小心翼翼地緊跟著他，你絕不能在質詢中作實驗，絕不能問不知道答案的問題。如果你確知答案，而證人卻不是那麼回答，你就可以立刻幹掉他；否則被幹掉的就是你。」

質 詢

對曾經參加過奧瑞岡辯論的會友來說，威廉斯的說法一點也不誇張，很多人都有在質詢答辯中遭到重創的經驗，這也是奧瑞岡辯論新手最感困惑、最棘手的部份。

一、質詢的目的

- (1)澄清並強化己方立場
- (2)暴露對方論點的缺點
- (3)為我方申論者作鋪路

二、質詢的技巧

- (1)問題要簡單明瞭
- (2)運用兩難性題目
- (3)避免開放性問題
- (4)減少無謂的攻擊

- (5)切勿自行作申論
- (6)有效的控制時間
- (7)注意風度及儀態

答 辯

大多數的辯士總視「答辯」為畏途，內心充滿抗拒。導致辯士在答辯時，往往會給人狡詐的印象，即使是顯而易見、非常簡單的問題，總也要再三規避，最後才會勉強回答。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是辯士們普遍認為：答辯只是一種負擔和義務，在「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觀念下，自然而然只會想到如何去閃躲問題，而顧不得辯論的精神和辯士該有的風度。事實上，答辯也有其正面功能倘若能靈活運用，也可以達到反擊的效果。

一、答辯的職責

- (1)切題回答所有的質詢問題
- (2)維護己方立場、並適時反擊
- (3)不搶答、不反質詢、不規避問題

二、答辯的技巧

- (1)臨場應變要強、反應要快
- (2)注意風度、慎選答辯辭句
- (3)避免不必要的抗拒心態
- (4)切勿搶答、切忌反質詢
- (5)保持冷靜、不要被激怒
- (6)注意對方，是否有違規

辯論的邏輯

世新學院口語傳採系教授/游梓翔

辯論比賽是項重視理性說服，「講道理」的口語活動，透過雙方各自提出、並檢驗對方論點與證據的過程來進行，因此要想在辯論比賽中脫穎而出，除了出色的口語表達能力以外，還要能具備出眾的邏輯思考能力。

坊間教導表達能力的速成書不少，許多辯論同好在問「邏輯思考能力是否也能夠速成呢？」個人認為：邏輯思考能力的提升有賴平日的訓練與累積，不是三天二天就能急就章的，或許這也解釋了邏輯速成書極度缺乏的原因。

熟悉邏輯學的朋友會發現，我在後面介紹的推論概念與邏輯學有些出入，這是因為我深受歐美「非形式邏輯」學派的薰陶。「非形式邏輯」是多位歐美哲學家提出來取代傳統「形式邏輯」的一套理論。他們相信非形式邏輯，要比形式邏輯更適合用來分析口語的辯論活動。

辯論當中最常牽涉到的邏輯觀念是「論證」。所謂論證：是從某種「已知」事物推到某種「未知」事物的過程，對評審和聽眾而言，我們所提出的許多論點，究竟是對是錯仍屬「未知」—例如「死刑是否有嚇阻犯罪的能力」，我們說有、對方說沒有，評審和聽眾並不知道誰對誰錯？

我們希望我們的論點能成為聽眾的「已知」，因此我們會提出許多證據來支持這個論點。這些證據所扮演的就是「已知」的角色，包括事實、例證、統計、證言等常見類型。我們從

報章雜誌、期刊書籍、研究報告、政府公報中，找來這些「已知」事物作為「未知」論點的靠山。

不過光有「已知」和「未知」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一座「推理」的橋樑，將「已知」與「未知」串連起來。一個具有卓越邏輯思考能力的辯士，在聽到對方的發言後應該要能夠立刻將「證據」、「論點」與「推理」等三項要素分辨出來。對方希望建立的「論點」是什麼？這個論點背後的「證據」是什麼？由證據到論點，中間又是如何「推理」出來的？

在辯論的過程裡，辯士們可能會發現，對方的發言當中只有「論點」而沒有「證據」，這時他的論點就是所謂的「斷言」，仍未改其「未知」本質，缺乏證明的效力。例如，對方主張說「人有好賭的本性」但卻未說明理由；或可能提了「證據」，但證據本身是有瑕疵的，無法作為「已知」。此時，我們就應該直接對「證據」提出攻擊。例如，對方提出「人有好賭的天性」的理由是「大家都知道」，你就質疑他如何證明「大家都知道」？如果，對方給你的「推理」過程有問題，就是出現了「謬誤」，我們也應該立刻加以挑戰。

要如何來檢驗「證據」？論證中又有那些「謬誤」？限於篇幅無法詳述，僅就五種由「已知」推到「未知」的推理方式，及要如何防衛或攻擊它們的技巧做簡單介紹：

推理的第一種類型，是所謂的「舉例推論」：這是由已知的許多個案推論到未知的通案。例如，某位辯士舉出數個賭城經營成功的個案證據來，進而推論「大部分」或「所有的」賭城都是賺錢的，所以我國應開放賭博特區。這就是由部份推整體的舉例推論。

防衛或攻擊舉例推論時，辯士應注意：證據中的個案是否足夠？所列舉的個案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有例外？如果不能通過這些檢驗，對方辯士所提出的舉例推論就很可能犯了「草率概括」或「以偏概全」的謬誤。

推理的第二種類型，是所謂的「類比推論」：這是由已知的甲案來推，未知但與甲案相似的乙案。例如，某位辯士從美國三哩島核能電廠發生災變，推到與美國核電廠採相同設計的台灣核能發電廠，也非常有可能發生災變，這就是採類推式的類比推論。

防衛或攻擊類比推論時，辯士應注意：用來類推的甲案與乙案是否相似？是否有關鍵不同可能影響類推結果？如果甲案與乙案相差太遠，屬於兩種完全不相干的事物，舉出類比推論的辯士，就可能犯了「類比不倫」的謬誤。

推論的第三種類型，是所謂的「因果推論」：這是由已知的結果推未知的原因；或由已知的原因推未知的結果例如，升學主義（已知結果）是聯考造成的（未知原因）或核能發電廠（已知原因）會造成環境污染（未知結果）前者是由果推因、後者是由因推果，這就是因果推論。

防衛或攻擊因果推論時，辯士應注意：原因是否能產生結果？如果不能提出合理的解釋，因果關係就不可信。另外，根據過去的經驗，是否當同樣的原因出現時，經常會有同樣的結果發生？是否當這些原因不出現時，結果就很少發生？是否還有其他的原因，足以產生同樣的結果？缺乏上述佐證的因果推論，就可能是犯了「因果誤判」、「倒果為因」為謬誤。

推理的第四種類型，是所謂的「跡像推論」：這是由已知的跡像來推論未知事件的存在。例如，從中共的軍事演習推論其準備武力犯台；或從命案現場的線索推論兇手是否為預謀殺人，這就是「一葉知秋」式的跡像推論。

防衛或攻擊跡像推論時，辯士應注意：過去的經驗，是否足夠支持跡像的解釋？是否出現足夠的跡像？是否有那些跡像被忽略掉了？這些跡像是否可能還有其他解釋？

推理的第五種類型，是所謂的「權威推論」：這是由已知的「他人意見」，來推論證明未知的「個人意見」。例如：有辯士按照某教育專家的說法，論證「台灣教育的最大問題在於考試領導教學」；或正方的辯士提出先總統蔣公曾經說過：「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推論到植物人沒有生存的價值，所以「安樂死應合法化」這就是所謂的權威推論。

防衛或攻擊構成推論時，辯士應注意：所引用的權威是否具有本行方面的專業訓練與經驗？是否會因為牽涉私利，而有發表偏頗言論的可能？權威是否指出，意見背後的理由？假使引用了跨行說話的權威，或是權威的意見被當成不可挑戰的聖旨，那就是犯了「訴諸權威」的謬誤。

以上這五種推理方式，在辯論比賽中經常出現，如果能掌握其可能出現的空門，無論就「攻」或「守」的角度來說，都對己方有很大的幫助。歐美參與主辦辯論比賽的人士，大多認為辯論對訓練參與者的縝密思考或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有很大之幫助，學習有效推理的邏輯思考無疑是邁向思考縝密的起點。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 主席須知

- 一、請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會場，檢視設備及器材是否齊全？現場佈置、座位安排是否合於規定？並應仔細核對報名表與比賽辯士名單，注意是否有冒名頂替者。
- 二、賽前該執行或宣佈的事項千萬別遺漏，萬一真的不小心漏掉了，也請一定要設法做適當的補救，絕對不能讓大家懷疑主席的公正性和權威性。
- 三、計時的技巧，關係到所有辯士的權益，為免造成困擾應在賽前先與計時記分人員溝通，彼此取得共識。
- 四、辯論過程中，請注意聆聽每一位辯士的發言，尤其在接近3分30秒時，更應注意發言者的語氣和動作，避免發生時間的爭議。
- 五、突發事件應立即處理，爭議性問題請與評審共同討論聽取各種不同意見作為裁決參考。當然有些事項不在規則範圍內，這時主辦單位將全力支持您的裁量權。
- 六、結論完畢後，主席應宣佈靜候三分鐘，等待雙方提出抗議或申訴，切勿急著請評審講評。
- 七、主席的評語，僅限於對抗議事項或申訴事項的裁決根據做說明，至於辯士們的表現請留給評審來講評。
- 八、在邀請評審講評之前，應先將評審們的評分表收齊，以免受講評影響。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 評審須知

- 一、我們絕對相信評審的能力與公平性，但在現場時無論比賽開始前或比賽結束後，評審都不適宜和比賽隊伍太過於熱絡，以免不必要之困擾產生。
- 二、請您一定要仔細的研讀『青商會奧瑞岡式辯論規則』因為這是大家共同認可、遵守的比賽規則，當然有些不是規則所能規範的，我們會全力支持您的裁量權。
- 三、當雙方辯士在賽前展示道具時，請配合主席逐項了解道具的來源或出處，並注意有無危險物品，或其它可能造成的傷害，依規定毀滅性道具應要求準備二份。
- 四、在比賽現場請暫時拋開您的專業知識，雖然有時雙方辯士會提出一些膚淺無知的論點，只要對方並未提出反駁，您不能越位代勞，必須接受該項說法或價值。
- 五、評分表雖然項目繁多，但卻可以幫助辯士認識自己的優缺點，請您逐項仔細評分後簽名以示負責。並注意評分表一旦送出，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做更改。
- 六、所謂旁觀者清，評審講評對所有辯士和觀眾，是最好也是最直接的訓練方式，所以請您在最後利用三～五分鐘的時間給大家一些批評、建議和講解。
- 七、為使辯論順利進行、為使評審的評分標準一致，請多參與區會或總會舉辦的評審講習，在比賽時並請提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向主席報到，參加賽前的評審會議。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 辨士須知

- 一、每場比賽都需要許多人力物力，因此時間的掌握尤其重要，請儘量提早十分鐘進場報到。
- 二、奧瑞岡規則的制定，是要讓比賽雙方能有個公平競爭的基準，請您務必熟讀規則，以免遭遇不必要的損失。
- 三、奧瑞岡式辯論非常重視證據，為了贏得比賽，您必須廣泛的收集資料，越是充足的資料、越可幫助您瞭解事實，俗話說：『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
- 四、『申論』要讓對方覺得沒的辯；要讓評審覺得有道理；要讓觀眾覺得很想聽，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謀略的運用外，語言表達的技巧更是不可忽略。
- 五、『質詢』是奧瑞岡辯論的精華所在，利用它可以找出對方的缺點、擴大對方的漏洞、為我方的下一位申論者舖路，切勿自顧自的做申論，更不要咄咄逼人。
- 六、『回答』時應善盡答辯者的職責，該回答的儘快回答該承認的決不拖延，機智反應和臨場應變，決不是和對方扯爛污，切記還有風度儀態的分數。
- 七、辯論本身就存在著許多的爭議，比賽的結果往往不如人意，但參與辯論最大的收穫和讓人成長最多的，是其過程而不是結果。請在事前做好萬全的準備、請在上台時注意控制時間，請在質詢答辯時保持風度。至於比賽的勝負，那是要讓評審們去傷腦筋的事。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 計時計分須知

- 一、計時不是件容易的事，當比賽枯燥乏味時，您可能會因疲倦而分心；當競爭激烈時，您可能會被精彩的比賽所吸引，為了維護大家的權利請一定要全神貫注。
- 二、在計時開始之前請您高舉碼錶，當發言者講出第一個字時，按下碼錶開始計時。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再次按下碼錶完成計時，並配合主席向大家報告發言時間。
- 三、計時在2'30"時按鈴一響；2'59"、3'00"時按鈴二響；在3'28"、29"、30"時按鈴三響。3'30"後每15"再按一響。3'28"、29"、30"的三響應連續按完，無論發言者是否中間停止發言，鈴聲都不能中止，以免造成誤會。
- 四、鈴聲每響以一秒鐘為限，要按在該按的那一秒鐘內，要按的準，是件很困難的事，建議您在賽前多按幾次感覺它的節奏、熟習它的程序。
- 五、結論完畢時，應收齊評分表計算評審成績、先加總分再算名次，評分表中各合計欄，雖然有的評審已先行加總，為謹慎起見一定要再核算一遍。
- 六、評分表分數不應有任何塗改，若發現已有塗改或評審合計欄加總錯誤予以更正，應請該評審簽名以示負責。
- 七、計時計分人員並應協助主辦單位擔任錄音工作，賽前要先檢查錄音或錄影設備操作是否正常，以免造成漏失。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 比賽流程

◎比賽前15分鐘－主席應到達比賽場地向主辦單位報到，並檢查比賽用資料及器材是否齊全：

- ①奧瑞岡規則一本 主席查閱之用
- ②大會賽程表一份 了解相關賽程
- ③雙方報名表各一張 查驗辯士身份
- ④評審評分表3~7張 評審評分之用
- ⑤原子筆3~7支 評審評分之用
- ⑥評審用白紙若干張 評審講評之用
- ⑦碼錶及按鈴各一個 計時計分之用
- ⑧檢查錄音或錄影設備記錄比賽之用

◎比賽前10分鐘－評審及比賽隊伍應向主席報到，並繳交出賽的辯士名單和道具清單，並由主席召開評審會議：

- ①介紹評審相互認識，並溝通評分標準
- ②說明規則注意事項，及審核辯士身份
- ③協調賽後評審講評的先後順序和時間

◎比賽前5分鐘－主席應會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再一次的檢查比賽場地設備及使用效果：

- ①正反雙方坐位次序，是否安排正確？
- ②燈光、音響、錄音或錄影設備，是否使用正常
- ③辯題、定義、海報架，是否準備齊全
- ④黑板應以板書或海報書寫以下資料：

三 辯	二 辯	一 辯	領 隊	正 方	定 義	題 目	反 方	領 隊	一 辯	二 辯	三 辯
:	:	:	:	☆	②	①	X	☆	●	▲	▲
▲	▲	▲	●	☆	X	X	X	☆	●	●	▲
▲	▲	▲	●	☆	X	X	X	分	●	▲	▲
▲	▲	▲	●	分	X	X	X	會	●	▲	▲
				會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比賽前1分鐘—請雙方的領隊、辯士、評審、計時計分現場觀眾、工作人員，準備就位。比賽在1分鐘後正式開始。

◎宣佈比賽開始—本場比賽為：_____ 比賽第____場
本席宣佈比賽現在正式開始，請現場的各位會兄、會姐保持肅靜。

◎介紹題目定義—本場比賽題目_____

定義為①_____

定義為②_____

◎介紹雙方辯士－正方是：_____ 青商會，領隊 _____

一辯 _____ 二辯 _____ 三辯 _____

反方是：_____ 青商會，領隊 _____

一辯 _____ 二辯 _____ 三辯 _____

◎介紹評審人員－評審為 _____ 青商會的 _____ 會友

◎介紹計時計分－計時是 _____ 青商會的 _____ 會友

_____ 青商會的 _____ 會友

◎說明使用規則一本場比賽是採用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所頒佈的奧瑞岡式辯論規則

◎示範計時按鈴－本場比賽是採用「三、三、三」制，時間

2分30秒按鈴一響，3分整按鈴二響3分28

、29、30秒各按鈴一響，3分30秒以後每

15秒再按鈴一響。

◎展示雙方道具－請問雙方是否使用道具？請交給評審看毀滅性道具請準備二份。

◎決定結辯順序－請雙方派代表決定，結辯先後順序。

(以猜拳或抽籤決定均可)

◎詢問雙方意見－雙方領隊、辯士，對以上本席所宣佈的事項，有沒有見或其他問題？

◎要求現場配合—請各位會友將大哥大、呼叫器關到靜音也請大家待會不要鼓掌或喝彩。

◎請計時三分鐘—計時三分鐘，三分鐘後由正方先行申論。

◎正方一辯申論—①請正方一辯上台申論。
 ②謝謝正方一辯，請報告使用時間。
 ③時間分秒不扣分(超時扣分)
 (建議間隔30秒給評審打分數寫評語)

◎反方二辯質詢—①請反方二辯上台質詢。
 ②謝謝雙方辯士，請報告使用時間。
 ③時間分秒不扣分(超時扣分)
 (建議間隔30秒給評審打分數寫評語)

◎反方一辯申論—**(質詢答辯時，有抗議提出)**

◎正方三辯質詢—①時間暫停，請抗議者說明抗議理由
 ②請被抗議者，就以上事項提出解釋
 ③本席裁決抗議成立，_____方扣一分

◎正方二辯申論— 抗議駁回，_____方扣一分

◎反方三辯質詢—**(申論過程中，有抗議提出)**

◎反方二辯申論—①請問抗議者，您是不是結論代表

◎正方一辯質詢—②請抗議者說明，提出抗議的理由
 ③被抗議者，就以上事項提出解釋
 ④本席裁決抗議成立，_____方扣一分
 抗議駁回，_____方扣一分

- ◎正方三辯申論—
- ◎反方一辯質詢—
- ◎反方三辯申論—
- ◎正方二辯質詢—
- ◎請計時三分鐘—計時三分鐘後，由正(反)方先行結論
- ◎正(反)方結論—①現在請正(反)方派代表上台結論。
 - ②謝謝____方結論，請報告使用時間。
 - ③時間____分____秒不扣分(超時扣____分)
(建議間隔30秒給評審打分數寫評語)
- ◎反(正)方結論—①現在請反(正)方派代表上台結論。
 - ②謝謝____方結論，請報告使用時間。
 - ③時間____分____秒不扣分(超時扣____分)
(建議間隔30秒給評審打分數寫評語)
- ◎請靜候三分鐘—①雙方辯士，對剛才結論有抗議事項，在三分鐘內由結辯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 ②雙方領隊，對辯論過程的程序問題，在三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 ③各位評審，請先檢查自己的評分表，在簽名後交由計時計分人員統一計算
- ◎有人提出抗議—剛才____方結辯提出抗議，經評審會議共同裁決抗議成立，____方扣一分。
抗議駁回，____方扣一分。

◎有人提出申訴—剛才 方領隊提出申訴，經評審裁決

申訴成立(不扣分，但須做適當處置)

申訴駁回(不扣分，但須做適當說明)

◎領隊查閱成績—請雙方的領隊，到計分席來查閱成績。

◎邀請評審講評—我們邀請今天的評審，來為雙方辯士的表現
做一個講評或建議。

首先我們邀請 _____ 評審為我們講評

我們邀請 _____ 評審為我們講評

我們邀請 _____ 評審為我們講評

我們邀請 _____ 評審為我們講評

我們邀請 _____ 評審為我們講評

◎宣佈比賽成績—請問雙方的領隊，對分數剛才的統計，有沒有異議？現在我來宣佈比賽成績：

第一張正方總分_____分、反方總分_____分

第二張正方總分_____分、反方總分_____分

第三張正方總分_____分、反方總分_____分

第四張正方總分_____分、反方總分_____分

第五張正方總分_____分、反方總分_____分

比賽結果是：_____比_____，_____方獲勝

◎宣佈賽程結束—本場奧瑞岡式辯論比賽到此全部結束，我們
感謝辛苦的評審。(鼓掌)

感謝優秀的雙方辯士。(鼓掌)

感謝我們的計時計分。(鼓掌)

感謝在場的每一位會兄、會姊！

奧瑞岡式辯論比賽 訓練課程

奧瑞岡式辯論，在申論的短短三分鐘內，要說明一個事理、澄清一個觀念，同時必須舉出一些實證，來強化自己的立場、反駁對方的言論，這可以訓練會友們語言表達分析歸納、邏輯推理的技巧。而在質詢與答辯的過程中，更能培養會友們專心傾聽、判斷是非、機智反應的能力。

這種訓練是一項長期而專業的工作，為滿足不同層次會友的需求，必須針對會友個人學養、專長、興趣，施以有系統的訓練計劃。每年各區都會舉辦奧瑞岡辯論研習營與奧瑞岡評審講習營，為青商培育更優秀的人才，以下僅提出幾項課程表，供大家參考：

奧瑞岡式辯論講習(初級)

時間	課 程	內 容
60分鐘	奧瑞岡之沿革與精神	著重在起源、沿革、精神、辯題、模式
90分鐘	奧瑞岡辯論規則簡介	著重在出場程序、人員職掌、違規抗議
60分鐘	奧瑞岡之立場與職責	著重在正反雙方立場、一二三辯的職責
60分鐘	奧瑞岡之賽前的準備	著重在如何組隊、資料收集、角色分配
90分鐘	辯論技巧與實際適用	著重在如何申論、如何質詢、如何結論
90分鐘	實戰觀摩演練與講解	邀請兩隊示範表演或現場學員實際演練
30分鐘	雙向溝通與綜合研討	著重在心得分享、問題解答、檢討建議

奧瑞岡式辯論講習(進階)

時間	課 程	內 容
90分鐘	奧瑞岡規則解析	著重在道具使用、違規抗議、評分標準
120分鐘	奧瑞岡攻防技巧	著重在策略運用、戰略戰術、攻防技巧
60分鐘	質詢答辯的技巧	著重在質詢稿的設計、答辯時的機智力
90分鐘	邏輯推理與論證	著重在論點建立、論證技巧、邏輯推理
90分鐘	錄影帶觀摩講解	播放辯論比賽錄影帶、由講師講解分析
30分鐘	雙向溝通與綜合研討	著重在心得分享、問題解答、檢討建議

奧瑞岡評審講習

時間	課 程	內 容
90分鐘	奧瑞岡規則之研討	著重在違規抗議、案例分析、實務探討
120分鐘	評審的職責與心態	著重在獨立、公平、敬業、專業、中立
120分鐘	奧瑞岡評分的標準	著重在評審理念、評比方式、論點建立
120分鐘	奧瑞岡講評的技巧	著重在抗議處理、書寫評語、賽後講評
150分鐘	試評與試講、測驗	播放比賽錄影帶、由學員評分並做講評
30分鐘	雙向溝通綜合研討	著重在心得分享、問題解答、檢討建議

主委編後記要

1996總會奧瑞岡主委/杜杰

曾有句廣告詞說：『肝若是好，你的人生是彩色的；肝若是不好，你的人生是黑白的』。換句咱青商的話說：『如果你玩過奧瑞岡，青商是彩色的；如果沒玩過奧瑞岡你的青商是黑白的』。雖然有點自大、倒也滿貼切的！

今年，承蒙周世聰總會長的器重、葉輔賢組務副會長的提拔、張保身組務執行長的輔導，以及各區會奧瑞岡主委們的支持，扛下這個總會奧瑞岡主委的重擔。不但是要負責全國推動奧瑞岡式辯論的訓練與比賽工作，更要負起重新修編已沿用了十二年的『青商會奧瑞岡式辯論規則』還好不負所託，終於在十二月底前完成全部編印工作。

這次修編工作，雖然在條文上由原來的四章五十六條增加到十四章七十三條，但實際的改變並不太多，只是將過去比賽中比較有爭議的條款，重新明確訂定之：

- ①在整體編排部分：以類似法條的方式，將原條款組織化條文化，以利初學者的查閱。
- ②在辯士座位部分：修正為最靠近黑板或發言台者為一辯最靠近評審、觀眾的為三辯。
- ③在語言使用部分：增訂以其他語言發言時須以國語詮釋且不得全程以方言進行發言。
- ④在題目定義部分：增訂領隊會議中下定義部分，只要反二未質疑，正一有權做解釋。
- ⑤在道具準備部分：增訂凡是毀滅性或破壞性道具，必須準備雙份，以維護他方權益。

- ⑥在質詢簽辯部分：刪除原『在三分鐘以後的問題，被質詢者有權拒絕回答』之規定。
- ⑦在道具使用部分：明訂道具使用完應『主動自行撤回』以避免影響他方發言者權利。
- ⑧在申論抗議部分：明訂申論時之抗議，必須當場且當時由他方的結論代表即席提出。
- ⑨在其他抗議部分：增訂在申論、質詢、結論以外，有抗議事項由結論代表即席提出。
- ⑩在領隊申訴部分：修正原來程序問題應由領隊提抗議，更名為由領隊提出『申訴』。
- ⑪在評分標準部分：修正原來各評分項目，都改以十分為滿分，以利評審之評分工作。
- ⑫在結論成績部分：修正結論成績由原七十五分，降為四十分，減少個人表現的影響。
- ⑬在整體成績部分：增訂團體默契成績十分，以重視奧瑞岡式辯論所強調的整體默契。
- ⑭在判定勝負部分：增訂直判勝負，主席及評審可依這四大因素直判勝負，節省時間。

這次的規則修編工作，從三月份開始，歷經了六次的大型研討會，及數十次不拘形式的小型討論會，終於得以完成，順利出刊。在此我要特別感謝：趙懷璧前總會長楊三峰前總會長、國立師範大學張正男教授、世新傳播學院游梓翔老師、巨港分會王培康前輩、虎頭山分會蕭雲祥會兄、澄清湖分會莊大山會兄、台北分會周振榮會兄以及幕後許多默默付出的奧瑞岡菁英們，在這段期間給我們的支持、協助、與指導！

【附件一】抗議單

抗 議 單	
項目	
理由	

【附件二】申訴單

申 訴 單	
項目	
理由	